

法務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卓婷婷

電話：02-21910189#2510

電子信箱：17686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法綜決字第115001489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11000000F_11500148970A0C_ATTCH4. pdf、
A11000000F_11500148970A0C_ATTCH5. jpg)

主旨：請協助推廣「防制毒駕修法」政策電子圖文說明資料事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新聞傳播處115年6月26日院臺聞字第1155013360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嚴懲毒駕犯行、強化社會安全，行政院通過《刑法》、《陸海空軍刑法》、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》及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》修正草案，透過加重罰則、吸毒一律吊銷駕照、毒駕累犯致人重傷、死亡，終身不得考照、同車乘客併罰等規定，全力遏止毒駕不法行為，特策製旨揭說明資料，請協助推廣運用。圖檔請至行政院全球資訊網「政策與計畫—政策櫥窗」項下下載，刊載時請視網頁長寬比例調整尺寸，以呈現完整圖文。
- 三、檢附前揭函及所附文宣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（已副知所屬，無庸轉行）

副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



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



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承辦人：黃獻忠
電話：02-33568415
電子信箱：alhuang333@ey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6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聞字第1155013360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協助推廣「防制毒駕修法」政策電子圖文說明資料
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嚴懲毒駕犯行、強化社會安全，行政院通過《刑法》、《陸海空軍刑法》、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》及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》修正草案，透過加重罰則、吸毒一律吊銷駕照、毒駕累犯致人重傷、死亡，終身不得考照、同車乘客併罰等規定，全力遏止毒駕不法行為。
- 二、請於貴機關網站首頁、臉書、出版品及社群網站等通路加強露出，並轉知所屬機關配合辦理，以加乘政策傳播效果。圖檔請至本院全球資訊網「政策與計畫—政策櫥窗」項下下載，刊載時請視網頁長寬比例調整尺寸，以呈現完整圖文。

正本：法務部、國防部、交通部

副本：

